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细则和计划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教字(2020)28 号]“关于做好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现将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做好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细则和计划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学习成绩优良，身心健康。

（二）推荐条件的有关具体事项

1. 所有学生均为应届毕业年级学生，须通过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包括无考试作弊行为)。
2. 2019-2020 学年具有本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学年考核须合格。
3. 参加卓越工程师班选拔的学生，其成绩要求为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4. 参加普通班选拔的学生，其成绩要求为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5. 鼓励具有“专长潜质”的学生申请推免资格，具体条件为：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 级甲等、I 级乙等竞赛中获得第三等次及以上奖项（以团队参加竞赛获奖的，对第一等次奖的团队，个人排名应在前 6 名；第二、第三等次奖的团队应在前 5 名），或在 II 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以团队参加竞赛获奖的，个人在团队中排名应在前 4 名），或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 SCI、SSCI、EI 论文并见刊，并具有较强的研究和学习能力，由两名以上本校教授联名推荐，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且前三年必修课程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45%。

满足上述竞赛或论文方面条件，并具有学校认可三个月以上出国（境）交流经历的学生（不包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级的学生），前三年必修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专业前 50%；对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 级甲等的竞赛中获第二等次奖以上奖励（以团队参加竞赛获奖的，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中获第一等次奖的团队，个人排名应在前 6 名，获第二等次奖的团队应在前 5 名，在该等级其他竞赛中获第一等次奖的团队应在前 3 名，获第二等次奖的团队应在前 2 名）的学生将优先考虑；在素质能力

方面表现突出，参与重要社会工作，并通过学校的相应考核或获得学校相关嘉奖的，经校推免小组审核同意，其要求可适当放宽。

6. 对于通过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对通过审核鉴定的申请“专长潜质”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予推荐。

7. 申请“支教专项”类推免资格的学生，其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结合《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3 届（2021—2022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0〕6 号）要求进行推荐遴选。

8. 申请“国防专项”的学生，其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且专业排名前 10%，学科竞赛成绩突出者优先。

9. 在校期间应征入伍，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经校推免小组审核同意，其课程学习成绩要求可适当放宽。

10. 凡获得各种义务类奖学金（国防奖学金、国防科技奖学金等）的学生，必须经设奖单位同意、学生处审核后方可推荐。

二、选拔程序与时间节点

1. 申请推免的学生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 5:00 前将相关表格和相关推荐材料交辅导员处，所有表格均为电子表发至 841309151@qq.com，推荐材料、科创获奖证明材料交纸质版；2020 年 9 月 27 日前学院审核并确定初选名单。

2. 学院在 2020 年 9 月 27 日前将“学院推荐”类别的拟推荐名单（推荐报名册纸质和电子版）上报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拟推荐名单由学院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3. 通过“专长潜质”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填写《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学生推荐信息表》，附有关说明、证明（包括教授推荐信）等材料；申报“支教专项”的学生，应填写《研究生支教专项计划学生推荐信息表》，附相关材料；因入伍期间立功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填写《入伍立功学生推荐信息表》，附立功证明材料。所有推荐材料经学院审核后一并提交校推免小组。学院负责公示推荐材料。

4. 申请“国防专项”的学生，应填写《国防专项学生推荐信息表》，附有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学院。学院负责公示推荐材料，公示期为 3 天。

5. 校推免领导小组确定“专长潜质”、“支教专项”以及因入伍期间立功申请推免的拟推荐名单。

6. 校推免小组审核和审定的推免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同时，推免生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查询并核对本人学籍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如有问题应尽快联系教务处。

7. 正式的推免生名单由学校报送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8. 单位接收阶段，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和确认复试和待录取通知。我校推免生接收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9. 推免生按报考单位要求提交推荐材料，收到接收函，应及时与学院联系，学院做好相应的统计工作。

10. 推免学生申请表、推荐表，“专长潜质”、“支教专项”、“国防专项”学生推荐信息表和推荐报名册（电子版），在教务处网站主页下载。

三、推免人数、名额分配、推荐办法

1. 鼓励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简称“专长潜质”）学生申请推免，为自身特长发展寻求更好的空间。

2. 鼓励专业综合素质高的学生申请研究生支教专项计划（简称“支教专项”）推免，为欠发达地区的教育事业发展做贡献。“支教专项”推免，由学生申报，学校组织进行遴选。

3. 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简称“国防专项”）推免名额单列，根据接收单位需求，由相关学院组织专门评审。“国防专项”推免生必须报考国防科技大学。

4. 确定推免生时，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学生的科技创新、荣誉表彰、参军入伍、国际视野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综合评价体系，按**综合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参见附件 1《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推免综合评分办法》。

5. 推免名额包括正式名额和侯补名额，分别配置。

6. 鼓励推免生申报我校研究生和直博生，“支教专项”推免生不能申请我校直博生。

2017 级免试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如下表：

类别	专业或选拔类别	人数(侯补人数)
本次 选拔	材料科学与工程	18
	应用化学	6
	核工程类	9
	本硕资格	6
合 计		39

注：我院推免生侯补名额为 3 人，名额分配为材料科学与工程 1 人，应用化学 1 人，核工程类 1 人。

四、工作小组成员

1、领导小组：

组长：张校刚

副组长：陶海军、许赞

组员：汤晓斌、杨亮、佟浩、常树全

秘书：邱禄芸、缪洋

监督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孙占久

副组长：占小红、冯晓梅

组员：潘蕾、姚小泉、丰俊东、刘劲松

五、其他

1. 每名学生申请推免资格只能选择一类。

2. 所有材料由学院统一上交，学院务必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各种证书复印件须有学校组织单位的盖章。

3. 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放弃推免资格，不参加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派遣，学校不出具与就业、报考研究生、自费出国等有关材料。

4. 为避免研究生入学资格审查时发生问题，推免生在报名后至研究生入学前不得更改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学籍信息等。

5. 推免生应再接再厉，认真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6. 本通知相关规定及要求，只适用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1：综合考核成绩计算细则

**综合考核成绩 = 学业成绩（前三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
0.05 × 综合素质能力评价成绩（科技创新+荣誉表彰+其他）**

1) 综合素质能力评价成绩，将学生的科技创新、荣誉表彰、参军入伍、国际视野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综合评价体系。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综合素质能力评价成绩上限为 6 分。

2) 最终排名依据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综合考核成绩相同，则依次按前三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前三学年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各专业几门专业核心课程的平均分由高到低为依据进行排序。

1 科技创新

1.1 科技竞赛加分

(1) 参与评分的竞赛等级参照南航最新版的科创竞赛认定结果以及学院认定结果，其中仅对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竞赛进行认定，除以上情形者，不予以认定。

(2) 以团队为单位参赛获奖，按照如下情况予以加分认定：三级类比赛只取前三名加分；二级类比赛只取前四名加分；一级类比赛只取前五名加分，其中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取前六名加分；排序以获奖证书名单顺序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由赛事组织单位或指导教师出具排序证明，且由所有团队人员签字确认方可生效；经排序，第一位获全额学分，之后位次加一半的分数。（其他因赛事特殊要求，导致团队人数较多，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定）。

(3) 同一内容或同一作品参赛多次获奖者，只计其中最高认定成绩；同一项赛事，以最高等级赛事成绩认定加分（如：依次参加了校高数竞赛、省高数竞赛、国家高数竞赛，则以奖项认定的最高加分为准）。

(4) III甲、III乙项目限定 1 项，由学生按照奖项高低自主选择申请认定。
具体加分分值如下表所示：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认定加分
I 甲	一级甲等最高级别奖及第二高级别奖	按照学校发布的特殊类保研办法进行
	设有特等奖的二等奖	6
	三等奖	4
	优秀奖	2
I 乙	一等奖及以上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II 甲	一等奖及以上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II 乙	一等奖及以上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III甲、III乙	一等奖及以上	0.5

1.2 创新项目加分

已结题项目和在研项目加分分值不同；每个项目只有项目负责人和排名为 2、3 位的项目成员才能获得加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的加分不同。若项目成员的排名有争议，则出具项目成员排名证明，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同一内容的创新项目只按最高级别立项项目或加分最高值项目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不同内容的创新项目限定 1 项。

另在研项目应出具项目进展顺利以及项目成员排名的证明，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具体加分分值如下表所示。

级别	审核状态	负责人加分	成员加分
国家级	已结题	2	1
	在研	1	0.5
省部级	已结题	1	0.5
	在研	0.5	0.2
校级	已结题（优秀）	0.5	0

1.3 专利发明加分

大学在读期间所获授权发明专利以 6 分为计，第一完成人获全额分数，以后名次依次递减 2 分，最低 2 分。

1.4 论文发表加分

(1) SCI 论文每篇计 6 分，EI、核心期刊论文计 4 分。第一作者获全额分数，以后位次依次递减 2 分，最低 2 分。

(2) 参加“智汇蓝天”本科生学术论坛，一等奖论文计 0.5 分，二等奖计 0.2 分。只有第一作者计分。

2 荣誉表彰

荣誉表彰类分为省级表彰、校级表彰。具体加分分值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6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	
	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含提名）	
	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	4
	江苏省十佳团支书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	
	国家奖学金	2
	江苏省三好学生	
	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	
校级表彰	校长特别嘉奖	2
	十大杰出青年	
	其他校级奖学金、荣誉表彰	1

3 其他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或具有学校认可的三个月以上出国（境）交流经历，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以上未尽事项，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具有最终解释权。